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六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发行金额为 34.2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8 月 18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34.27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8 月 18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发行方式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募集资金全部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具体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债券属性	到期金额	发行规模（亿元）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一般债券（七期）	1606279	7年	一般债券	34.27	34.27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信用级别为AAA级。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3年，我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扣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坚定不移探索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聚力推动“五大任务”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结合全区财政经济形势，及时将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要求落实到各项财政工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9-2021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12.5	17359.8	20514.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2	0.2	6.3
第一产业(亿元)		1863.2	2025.1	2225.2
第二产业(亿元)		6818.9	6868	9374.2
第三产业(亿元)		8530.5	8466.7	8914.8
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	10.8	11.7	10.8			
第二产业 (%)	39.6	39.6	45.7			
第三产业 (%)	49.6	48.7	43.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8	-1.7	9.5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1095.7	1043.3	1235.6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376.8	349.1	478.4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718.9	694.2	757.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419.3	4760.5	5060.3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782	41353	44377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283	16567	1833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4	101.9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1	99.7	134.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1	99.5	141.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3645.1	24970	2753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3085.1	23249.2	24965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	2059.7	609.3	2051.2	740.94	2349.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8	5100.9	813	5270.16	985.8	5239.5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6.25	791.81	110.31	1093.29	1081.07	1081.0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74	345.25	24.26	695.59	64.4	872.95
转移性收入	198.2	2664.9	129.2	2787.38	298.7	2895.8
转移性支出	2448.52	---	2658.13	-----	2597.08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	637.4	35.1	656.4	32.5	504.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4.6	921.1	203.7	1414.25	137.6	749.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6.7	441.7	111.14	754	484.2	484.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1	34.14	5.6	101.4	10.4	204.3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	23.2	5.8	10	4.9	27.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5	12.87	3.1	5.0	2.3	7.1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96.7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954.2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498.2					

注：

- 1.2019-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年鉴和统计月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
2. 财政收支状况 2019、2020、2021 年数据为决算数。
-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 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9498.2 亿元，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9979.20 亿元，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896.7 亿元，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339.7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债务分别为 1044.2 亿元、3242.7 亿元、5052.8 亿元，分别占 11.2%、34.7%、54.1%。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举借债务 4501.5 亿元，占 48.2%；事业单位 1864.8 亿元，占 20.1%；公用事业单位 143.4 亿元，占 1.5%；其他事业单位 424.9 亿元，占 4.5%；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1534.8 亿元，占 16.4%；

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777.7 亿元，占 8.3%；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92.7 亿元，占 1%。

从资金来源看，发行政府债券 9328.8 亿元，占 99.88%；BT、拖欠工程款等应付款 1.49 亿元，占 0.02%；国际经济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等其他债务 9.51 亿元，占 0.10%。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23 年为 1252.7 亿元，2024 年及以后年度为 8087 亿元。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 1044.2 亿元，占全区的 11.2%。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主要用于公路、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市政建设等。从资金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1044.2 亿元，占 100%。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高度重视化债工作。整合自治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委员会与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标台账，聚焦问题，统筹部署重点任务，定期调度工作。自治区政府常务会、主席办公会、审计整改调度会，专题研究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四个一批”化债措施、审计问题整改、盟市党政领导班子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绩效考核等工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系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细化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压实各级政府偿债主体责任，确保将风险燃点消灭在萌芽状态。

2.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在国家批准的限额内一律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借政府债务。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91**亿元、允许动用结存专项债务限额**55**亿元、结转**2021**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8**亿元。除外债转贷限额**12.4**亿元外，其他**541.6**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已经全部发行政府债券，其中：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78**亿元，用于支持铁路、收费公路、医院、奶业振兴等**334**个项目；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63.6**亿元，重点支持国家和确定的公路、市政建设、教育等**1201**个项目。同时，落实存量法定债务规模削减机制，全区全年到期政府债券**937.85**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840.2**亿元，占**89.6%**；安排预算资金偿还**97.65**亿元，占**10.4%**。

3.建立健全帮扶机制。统筹全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盘棋”，充分利用自治区本级资金相对充裕和债务空间

较大的优势，实施贴息、上划、清零和置换等“四个一批”化债措施，帮助基层化解债务风险、减轻偿债压力。一是测算下达贴息资金**42.1**亿元，专项用于**49**个高风险旗县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避免发生违约风险；二是鉴于收费公路的跨区域、公益性属性，研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统贷分还”公路债务化解方案》，将**6**个盟市本级负担的**171.9**亿元“统贷分还”公路债务上划自治区本级，使其债务率显著下降；三是研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隐性债务“清零一批”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确定准格尔旗、鄂托克旗和乌拉盖管理区为第一批隐性债务清零试点，合计化解隐性债务**48.39**亿元，**2022**年底均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四是积极主动对接国家各部委，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特别是密切关注国家相关化债支持政策动向，争取工作主动。

4.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将政府隐性债务问责作为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发挥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机制作用，对化债措施不实、新增隐性债务进行严肃问责，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完善化债进度通报机制，定期评估通报政府债务风险，完善盟市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体系，研究制定了《内蒙古盟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完成年度化债任务、隐性债务清零、全口径政府债务规模变化等情况纳入考核重点内容，并实行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或存在虚假化解隐性债务、上升为橙色以上风险等级、发生政府债务违约等“三类一票否决”，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以考核监督倒逼工作落实。

附件：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募集资金投向表



附件：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六期) 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
合计	342700
公路	13294
机场	185
市政建设	107303
土地储备	33915
保障性住房	117079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441
政权建设	144
教育	17860
文化	2400
医疗卫生	200
农林水利建设	28365
其他	16515